

2024 年度大桥镇区级、镇级河道管护项目采购项目

合 同 书

合同编号：JSZC-321012-JSFH-C2024-0002

签约地点：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人民政府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 月 31 日



合同编号：JSZC-321012-JSFH-C2024-0002 签约地点：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人民政府

甲方：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扬州志平保洁有限公司

见证方：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 2024 年度大桥镇区级、镇级河道管护项目采购项目（二标包） 招标的结果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招标范围

2024 年度大桥镇区级、镇级河道管护项目采购项目服务工作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标准

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中的具体承诺。

服务期限 1 年，服务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合同金额：

合同总价：¥811000.00 元，（人民币大写：捌拾壹万壹仟元整）。

四、款项支付

1、支付方式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，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日起 15 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30%（以乙方开票日期为准）；

（2）剩余合同价的款项按每季支付一次（首次付款扣除预付款），支付时甲方将按照对乙方工作的考核（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）结果支付，乙方须于下季首月 15 日后开具上半年的发票，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（以乙方开票日期为准）进行支付。

2、乙方须收到款后，应首先解决工人工资、保险等，如乙方挪用工人工资、保险等款项，甲方有权采取适当措施并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五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要求乙方工作时间内必须统一着装，规范服务，严格遵守作息时间，不得擅自离岗，工作期间不串岗，妥善保管工作用具，做好交接班。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随时抽查。

3、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，并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。

4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数量、执勤岗位、执勤地点等进行调配。

5、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人员从事与本合同无关的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

定的活动。

6、甲方仅提供办公和值班用房，不负责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衣食住行等非合同约定事项。

六、乙方的权力和义务

1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。

2、乙方在确保合同编制人数的前提下，确需调配人员的，应当提前报甲方批准，且调配后的人员标准不低于调配前的。

3、乙方应督促人员遵守甲方符合法律法规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并认真履行职责，提供的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，应当于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三个自然日内予以更换。

4、甲方与乙方派出的人员无劳动合同关系。

5、乙方管理层应定期对人员的工作进行管理和督查，对不合格服务进行纠正，并向甲方提出改进防范措施的建议。

6、乙方负责按规定发放人员服装、标志、名牌及有关证件，并根据招标方需要必须配备服务用设备、工具、器材等，并负责维修确保正常使用。

7、乙方选派的物业人员必须经正规的培训合格，持证上岗，进驻3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供人员档案，乙方负责人员的在岗培训、监督和管理，确保物业服务优质高效。

8、乙方派驻甲方物业人员如有违反相关规定，或因过失或不法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、损失，经甲方举证属实或公安机关鉴定后，乙方应负过失责任，必须赔偿受损失方的损失，总额超过当月服务费的，超出部分下月继续扣除，直至全额扣完为止，但在公安机关未有确切鉴定或破、结案时甲方必须支付乙方当月服务费。

9、乙方人员因工作原因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10、因不可抗力（如地震、战争、灾难等）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11、如遇突发事件、重大活动或其他特殊情形需加派人员时，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工作；新增工作量报酬与甲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期内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否则视为违约，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，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2、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原因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必须赔偿，发生重大损失的（即

一次性损失超过一万元）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。

3、因乙方人员非履行职务的个人行为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，经公安机关确认后，乙方应当承担连带责任。

4、乙方物业人员如违反甲方工作要求与本合同约定，甲方将依据有关规定视情形进行相应的处罚，罚款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；情形严重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5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自动生效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。经调解无效，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解决。

八、履约保证金

1、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，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合同总金额 5%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。

2、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。

3、履约保证金应按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条件之规定退还给乙方，不计利息。

九、附则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两份、乙方执两份、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两份。

3、本合同其它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 号：_____

日 期：2024 年 1 月 31 日

见证方：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1 月 31 日

乙方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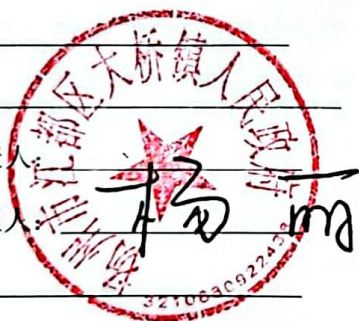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 话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 号：_____

日 期：2024 年 1 月 31 日



附件 1:

2024 年度大桥镇区级、镇级河道管护项目考核评分表

考核时间

类别	项目	考核内容	标准分	得分	备注
1	人员落实	管护人员是否长期聘用。	5		未落实的按人员比例扣分，直至 0 分。
2	安全措施	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培训教育管护人员。	5		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发现一次扣 1 分，未培训教育的发现一次扣 1 分，直至 0 分。
3	水面保洁	无水花生等有害水生植物、无漂浮物。	30		检查发现一处（1 平方米以上）的水花生等有害水生植物、无漂浮物的扣 1 分，直至 0 分。
4	河坡及岸线外（河道管理范围内）整洁	无垃圾、无乱堆乱建、无扒翻种植。	25		检查发现一处（1 平方米以上）的扣 1 分，直至 0 分。
5	河道畅通	无行水障碍物、无阻水高杆植物、无渔网鱼簖、无圈圩、筑坝。	20		检查中每发现一处渔网、鱼簖、圈圩、坝埂的扣 1 分，直至 0 分。
6	绿化维护	绿化完好、水土保持到位。	15		绿化完好、水土保持到位的得 8 分，一般的得 4 分。
评定等级			100		

说明：考核结果优良（90 分及以上）的，足额付款；考核结果合格（70 分及以上、90 分以下），按 90%付款；考核结果不合格（70 分以下），不付款。

考核时间：

考核人签字：



附件 2:

安全管理协议

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,切实加强安全管理,明确双方安全责任,创造安全、高效的项目实施环境,本项目采购方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人民政府 (以下简称“采购方”)与供应方 扬州志平保洁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供应方”)经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协议并共同遵守。本安全管理协议是 2024 年度大桥镇区级、镇级河道管护项目(二标包)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一、采购方安全职责

- 1、审核供应方在项目实施前制定的安全施工方案,并备案。
- 2、有权对供应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,监督供应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。
- 3、不得要求供应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提供服务。
- 4、采购方的前述审核、监管、备案等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,项目实施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均由供应方承担,采购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

二、供应方安全责任

- 1、供应方所提供的承包项目所要求的相关人员、设备证明材料必须真实、有效。
- 2、在项目实施中,必须严格遵守国家、地方、行业的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,认真执行服务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。遵守采购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。
- 3、确保所派项目人员业务水平、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项目要求,严禁使用未成年和不适应现场安全项目实施要求的老、弱、病、残人员进行服务。
- 4、项目实施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,全体项目人员均应掌握项目特点及项目实施安全措施;开工前应组织项目实施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、规定。
- 5、项目实施现场必须具有符合相关规范的安全标志牌。
- 6、应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,所有项目实施设备、工器具、项目实施临时用电及项目实施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,并有记录,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,不合格的严禁使用。
- 7、项目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,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,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,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。如有特种作业(操作)人员,必须持证上岗。项目实施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。
- 10、项目实施人员必须在规定的项目实施范围内作业,不得超出项目实施范围,不得擅自操作项目实施范围外的设施设备,若确需操作的,需征得供应方安全管理负责人同意,由专职人员操作或在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下操作。
- 11、必须接受采购方的监督、管理,积极配合地方或国家有关生产安全管理部门的安全

检查。对采购方或有关安全管理部门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。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，必须立即报告采购方，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，减少损失。

12、项目实施中的安全由供应方自行负责，项目实施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均由供应方承担。

13、对采购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生命、财产安全的指挥，供应方有权拒绝。

14、供应方项目实施人员有变动的，必须对新进场项目实施人员及时进行安全教育。

三、协议生效

1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采购方执贰份、供应方执贰份。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协议有效期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双方采购合同终止日为止。

采购方（盖章）：

供应方（盖章）：

采购方安全责任人（签名）：

供应方安全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签订地点：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人民政府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月31日